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0年1月6日,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平方米 轻质墙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 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 聊城市茌平区杨官屯乡聊夏路路西(中联实业对过)。环评中仓库 1 座,生产 车间 1 座,办公室 1 个,购置搅拌设备、出板翻板机、拔管机、100 墙板成型 机、注浆机及储料仓等设备,经上料、搅拌、注浆、养护得到成品,可达到年 加工 13.3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份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 质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5 月 20 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 【2019】82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19年11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SS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出板翻板机、拔管机、注浆机及 100 墙板成型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设

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脱模剂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回用于生产;脱模剂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降低环境风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等,经 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 后回用于生产,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5.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0.00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3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0mg/m³)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0.5mg/m³)。

3、厂界噪声

企业运营过程中,夜间不生产,故只对昼间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7dB(A)-54.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及脱模剂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用于生产;脱模剂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部沿	聊城市杨帆一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新华	建设单位
成员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实训中心	副教授	多到	专家
	于开红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7/2	专家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郑月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郑月	监测验收单位